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发出通知，2015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动、死亡、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离职等情形，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38名激励对象获授且尚未解锁的205.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1.582万股，回购价格约4.7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335万股，回购价格6.02元/股。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

2、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88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618.756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67.47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51.285万股。

公司将在接受激励对象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股份上市日期另行确定并公告。

董事牛波先生、曹建伟先生、于莉女士、张宝锋先生、段海燕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

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注销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总股本为 2,213,939,223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213,939,223 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务对董事会的授权，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